

附件

中国电力建设企业协会分支机构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中国电力建设企业协会(以下简称“中电建协”)分支机构管理,更好地促进和支持分支机构发展,根据中电建协《章程》和《中电建协会员管理办法》,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分支机构是协会的组成部分,接受协会的指导和监管。分支机构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,不另行制订章程,不单独制定会费标准,不再下设分支机构。

第三条 分支机构命名应冠以“中国电力建设企业协会”全称,可称为分会、专业委员会、工作委员会等。

第四条 分支机构在中电建协授权的业务范围内自主开展工作,是协会工作的补充和专业服务的延伸。会员与国际合作部(以下简称“会员部”)负责分支机构管理并归口本部各部门与分支机构之间的联络。

第五条 分支机构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、政策文件及中电建协《章程》有关规定,认真履行协会赋予的职能。

第二章 设立与终止

第六条 分支机构设立条件:

(一)符合电力建设发展导向,具有发展前景的行业领域或业务;

(二)体现行业代表性,专门从事某项业务或在某一领域开

展活动；

（三）与协会已设立分支机构的名称、主要业务不重复；

（四）有 15 个以上会员单位；

（五）发起单位不少于 3 个会员单位且应具备代表性。

第七条 分支机构设立的申请资料：

（一）分支机构申请报告，内容包括：分支机构名称、设立的理由、所处行业领域、拟开展的业务范围、工作任务和经费来源等；

（二）《分支机构议事规则（草案）》；

（三）拟任会长、副会长、秘书长单位基本情况及单位意见；

（四）拟任会长、副会长、秘书长人选的基本情况及其所在单位组织人事部门意见；

（五）同意加入该分支机构的会员单位名单；

（六）协会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。

第八条 分支机构设立程序：

（一）发起单位向中电建协提交申请报告及相关资料；

（二）经中电建协初审后，提交协会理事会审核；

（三）协会理事会审核通过后，制作会议纪要并存档，由协会发文批准设立。

第九条 分支机构应在协会批准设立后的 90 日内召开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，审议通过以下事项：

（一）分支机构名称；

- (二) 宗旨、发展规划及工作目标;
- (三) 业务范围和经费来源;
- (四) 《分支机构议事规则》;
- (五) 首届会长、副会长, 任命秘书长人选;
- (六) 当年(或下一年)度工作计划和财务预算。

第十条 首次分支机构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召开后 30 日内, 须将上述审议通过事项及当选会长、副会长及任命秘书长人员名册及简历等材料报协会批准后方可生效。

第十一条 分支机构的变更、合并及终止应由分支机构会长会提出书面报告, 经分支机构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, 报中电建协理事会审议批准。

第十二条 分支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 中电建协有权终止该分支机构:

- (一) 没有发展前景, 不符合市场经济发展需求;
- (二) 严重违反中电建协《章程》有关规定;
- (三) 长期不开展工作。

第十三条 分支机构终止后, 应在中电建协指导下处理善后事宜。中电建协投资或使用会费等收入购置的固定资产, 由协会负责处置。

第三章 组织机构

第十四条 分支机构的会员代表大会是最高权力机构, 其主

要职责如下：

- （一）制定和修改《分支机构议事规则》；
- （二）决定分支机构的工作目标和发展规划；
- （三）选举和罢免分支机构会长、副会长；
- （四）听取、审议分支机构会长工作报告、财务报告和有关议案；
- （五）传达、执行中电建协重要决议；
- （六）决定其他重大事项。

第十五条 分支机构会员代表大会每届不超过 5 年，每年召开一次。召开方式和时间应符合以下规定：

- （一）采用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情况特殊的，可采用通讯方式召开，但通讯会议不得决定分支机构会长、副会长人选事项；
- （二）因特殊情况需要延期召开的，须由分支机构会长会议讨论通过，报中电建协批准，但延期最长不超过 1 年；
- （三）因特殊情况需要提前或延期换届时，须经分支机构会长会表决通过，报中电建协批准，换届延期最长不超过 1 年。

第十六条 会员代表大会须有 2/3 以上的会员代表出席方能召开，决议事项符合下列条件视为有效：

- （一）制定和修改《分支机构议事规则》，须经到会会员代表 2/3 以上表决通过；
- （二）当选会长、副会长，须经到会会员代表 2/3 以上表决

通过；

(三) 罢免会长、副会长，须经到会会员代表 2/3 以上表决通过；

(四) 其他表决，须经到会会员代表 1/2 以上表决通过。

第十七条 分支机构会员代表大会召开后 30 日内，须将审议通过的有关议案报中电建协备案或批准后方可生效。其中涉及增加副会长、出任会长和秘书长的单位变化、修改分支机构议事规则、有关分支机构设立、换届、终止事宜等需通过协会批准；涉及因人事变更由本单位其他人员接任、会议通过的其他重大议案等需备案。

第十八条 分支机构会员代表大会召开后 30 日内，应将会议文件、会议纪要等有关资料电子版，报中电建协备案。

第十九条 分支机构实行会长会制度。会长会由会长、副会长、秘书长参加，每年至少召开一次，如有重大事项，应不定期召开；情况特殊的，可采用通讯方式召开。原则上会员代表大会召开前应召开会长会。会长会的主要职责如下：

- (一) 执行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；
- (二) 筹备召开会员代表大会；
- (三) 决定任命和罢免分支机构秘书长、副秘书长；
- (四) 审议有关制度或议案；
- (五) 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工作和财务状况；
- (六) 审议批准年度工作计划和财务预算；

- (七) 审议年度工作总结和财务决算;
- (八) 提出会员单位除名建议, 报协会批准;
- (九) 决定其他重要事项。

第二十条 分支机构会长会须有 2/3 以上会长、副会长出席方能召开, 其决议须到会会长、副会长 2/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。

第二十一条 分支机构设会长 1 人, 副会长若干人, 秘书长 1 人, 副秘书长若干人。选举或任命方式应符合以下规定:

(一) 会长、副会长由分支机构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, 会长、副会长在任期内工作变动时应由该会员单位继任负责人履行会长、副会长职责, 并在变动后 30 日内报协会备案;

(二) 秘书长、副秘书长由会长提名, 会长会任命。

第二十二条 会长、副会长、秘书长每届任期不超过 5 年, 任职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, 连任不超过 2 届。协会本部工作人员原则上不得兼任分支机构会长、副会长或秘书长。

第二十三条 分支机构实行会长负责制。会长对分支机构所有活动承担责任。会长履行下列职责:

- (一) 召集和主持会长会和会员代表大会;
- (二) 提名秘书长、副秘书长人选, 报会长会审议;
- (三) 向会员代表大会、会长会报告工作;
- (四) 检查会员代表大会和会长会决议的落实情况;
- (五) 督促检查工作计划落实, 负责分支机构预算执行。

会长应每年向会长会进行述职。不能履行职责时，由其委托会长会推选一名副会长代为履行职责。

第二十四条 分支机构副会长、秘书长协助会长开展工作。秘书长行使下列职责：

- （一）拟订分支机构年度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，报会长会审议；
- （二）拟订有关制度或议案，报会长会审议；
- （三）拟订分支机构年度工作计划和财务预算，报会长会批准；
- （四）按计划召集各专业工作会议；
- （五）主持分支机构秘书处工作。

第二十五条 分支机构秘书处为分支机构的办事机构，在秘书长领导下，负责大会闭会期间日常事务工作。秘书处及办公地点均设在会长单位；特殊情况的，可经会长会同意设立在副会长单位并报协会备案。

第二十六条 分支机构会长、副会长、秘书长换届应执行以下规定：

- （一）分支机构换届前，应提前 3 个月以上制定换届方案，并提出下一届会长、副会长、秘书长候选名单。候选人的基本情况等材料报中电建协批准后，提交分支机构会员代表大会选举表决；

(二) 分支机构会长、副会长、秘书长任期未满提出变更，应向协会提交相应的变更资料备案。

第四章 会员管理

第二十七条 分支机构按照《中电建协会员管理办法》、本分支机构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发展会员，协助会员部负责所属会员单位会籍管理、会费催缴管理，开展与专业有关的业务活动。

第二十八条 分支机构会员发生违反中电建协及各专业行业自律有关规定时，由所在分支机构按照行业自律及分支机构议事规则等规定，进行调查了解，提出处理建议，报中电建协批准，由中电建协出具最终处理结果。

第五章 资产管理

第二十九条 分支机构执行协会统一会费标准，财务收支归入协会财务部门统一管理，执行协会财务管理有关规定。

第三十条 分支机构会员缴纳会费后，由协会统一出具《全国性社会团体会费统一票据》或电子票据。

第三十一条 分支机构每年须完成协会下达的会费收缴任务。

第三十二条 分支机构财务支出执行预算管理。预算原则上不超过分支机构会费的 70%，用于分支机构开展业务活动等相关事项开支。

第三十三条 分支机构开展的活动均应执行“中央八项规定”，各项收支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。开展活动所收取的合法收入，必须用于中电建协《章程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发展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、私分和挪用。

第六章 业务管理

第三十四条 分支机构可充分利用协会的会员管理系统、网站、电子刊物等现代通讯手段，与会员建立联络沟通渠道，为会员单位提供宣传、信息等服务，实现信息便捷有效的互动与传递。有条件的分支机构可在协会网站上开辟专栏或自办网站，也可自办电子刊物。

第三十五条 分支机构应发挥专业优势，有针对性地组织会员间的交流、培训，组织各种会议、访问、调查、研讨等工作，协调会员单位开展行业自律等活动。

第三十六条 分支机构与协会业务部门之间加强业务沟通，并发挥协会的服务功能，为协会相关业务服务工作提供支持。

第三十七条 分支机构应调研、了解会员关注的热点、难点和共性问题，向协会反馈会员意见和诉求，积极联系促进有关方面及时解决。

第三十八条 分支机构访问、调查、研发的成果，具备行业内推广价值的，由协会业务部门在行业内推广应用。

第三十九条 分支机构印发的公文应执行《中电建协公文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。对会员单位印发公文，应同时抄报协会。各

分支机构的行文应统一文号，文号的组成为“中电建协+分支机构简称+[年份]+序号”。

各分支机构行文简称

序号	分支机构	分支机构简称
1	火电专委会	火
2	送变电专委会	送
3	水电分会	水
4	监理咨询专委会	监
5	调试专委会	调
6	绝热耐火防腐分会	防
7	施工机械专委会	机
8	风电工程分会	风

第四十条 分支机构开展重要业务和组织重大活动的信息，应及时报送协会备案；分支机构发生重大事件或可能形成社会影响的，须及时向协会报告。

第四十一条 分支机构的年度大事记、工作总结、下一年度工作计划及重要会议、业务活动产生的相关文件、纪要、成果等资料，应在每年11月30日前，向协会报送电子版或纸质版。

第四十二条 重要会议、业务活动产生的相关文件、纪要、成果等资料，分支机构秘书处应负责收集、整理并自行归档备查。

第七章 监督管理

第四十三条 协会每年对分支机构进行考核。对有下列情形

之一的，协会将对相关责任人进行问责或处罚：

（一）无年度工作计划、无正当理由半年未开展活动或重大事项、大型活动未报告的，协会将约谈分支机构主要负责人，要求其限期整改；

（二）没有经费保障能力、不能完成会费收缴任务的，协会将约谈分支机构主要负责人。会费收缴任务完成不足 50%的，将给予分支机构主要负责人通报批评；

（三）分支机构违反国家有关乱收费规定、超出业务范围开展业务活动或在经济活动中引起法律纠纷、对协会造成不良影响或经济损失的，视情节给予分支机构主要负责人通报批评，直至提请分支机构会员代表大会撤销主要负责人职务；

（四）分支机构因工作需要，与第三方签订具有法律效力的合同或协议，须以中电建协名义签署，由协会法人或经协会法人授权后签订；

（五）有其它不良行为，视情节轻重进行相应处罚。

第八章 附 则

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由中电建协负责解释。

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。原《中国电力建设企业协会分支机构管理办法》（中电建协〔2018〕19号）同时废止。